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438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藥商，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於訴願人公司網站【網址 [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8 日、3 月 23 日】刊登內容載有：「.....○○已

被證實具有抑制細菌的功能。比起其他傷口敷料，它能夠減少細菌的含量。它也已顯示對五種主要問題微生物，在適當的培養高倍的吸咐（附）作用：一家獨立實驗室研究證明○○在 24 小時內吸咐（附）了比一般認知高吸咐（附）力的敷料所能吸咐（附）的量大 3.5 倍的滲出液.....推廣期間：102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推廣辦法：凡於推廣期間訂貨享免運費（限

○○產品）及七折優惠，宅配方式貨到收現。.....。」等文詞之藥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查獲，因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在本市，乃以 106 年 2 月 21 日高市梓衛字第 10670072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

63238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3413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

複核，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43870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該復

核函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9 日補

正訴願程式、7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雖已逾

30 日，惟法定提起訴願期間末日（106 年 5 月 28 日）為星期日，且 5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係彈

性放假及端午節，故應以次日（106 年 5 月 31 日）代之，是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起訴

願，並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

95 年 10 月 3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3455 號函釋：「主旨：有關『藥物廣告』及『衛教廣告』之界定方式……說明：一、……廣告內容宣傳藥物品名或效能，消費者並可依此循線購買，即視為『藥物廣告』。二、為避免誤導消費者，非屬藥物廣告……其內容不應涉及特定藥物品名，並應與相關藥物廣告篇幅作明顯區隔。三、前述『明顯區隔』之界定，應就個案呈現之效果，判定是否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一）平面廣告之藥物廣

告與衛教廣告，不得刊登於同一版面及連續版面。……（三）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不得由相同人士演出或代言，使消費者誤認 2 則廣告為同一廣告。（四）不得有其他使消費者誤認藥物廣告與衛教廣告為同一廣告之刊登方式。四、鑑於近年廣告行銷策略多樣化，跨媒體之廣告模式日益繁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同一藥物以配套方式於不同媒體刊載廣告，其整體效果仍達藥事法第 24 條之定義者，仍應以藥物廣告管理。如：電視廣告雖未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惟提供……電話或衛教手冊，並於諮詢電話或手冊中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者，該則電視廣告仍應以藥物廣告管理。」

97 年 11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20050 號函釋：「主旨：……修訂『藥物網路廣告處理

原則』……網頁上廣告之定義為：『一種以電子資訊服務的使用者為溝通對象的電子化廣告』故於網頁上刊登之公司資料及藥物、化粧品資訊，即如同刊登於其他媒體如報紙、電視等之資訊一般，旨皆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的消費行為……。」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署）99 年 6 月 1 日 FDA 消字第 0990

023488 號函釋：「……說明：三、惟考量網路資訊之方便性，於自家公司網站，依核准之藥物仿單內容完整刊登該公司產品訊息，如成分名、商品名、核准字號、適應症、副作用、禁忌、警語等資訊，並應加貼藥品外盒及實體外觀之圖片，則毋須申請核可。……。」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

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54
違反事實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未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法條依據	第 66 條第 1 項 第 92 條第 4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0 萬元至 4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4 萬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實際販售○○，亦無招徠銷售上開產品之目的，則網站上刊登之訊息即非藥物廣告；況訴願人向以醫院及診所為服務對象，未曾為不特定大眾開設行銷通路，故無刊登訂購方式及優惠資訊之必要；又縱認該訊息為藥物廣告，訴願人亦無故意過失，蓋訴願人異議函已載明，訴願人公司負責網站人員已離職 9 個多月，所以無人會修改網站，該人員亦未報告必須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報備申請等事宜。

四、查訴願人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站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有系爭廣告、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 106 年 2 月 21 日高市梓衛字第 10670 072200 號函及隨函檢送之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查處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8 日

核發之北市衛藥販（安）字第 6201026679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106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

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實際販售○○，亦無招徠銷售上開產品之目的，則網站上刊登之訊息即非藥物廣告，況其向以醫院及診所為服務對象，未曾為不特定大眾開設行銷通路，故無刊登訂購方式及優惠資訊之必要；又縱認該訊息為藥物廣告，其亦無故意過失，蓋訴願人異議函已載明，其公司負責網站人員已離職 9 個多月，所以無人會修改網站，該人員亦未報告必須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報備申請等事宜云云。按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又第 6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

、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倘有違反，即應處罰之。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系爭藥品及藥商名稱、推廣期間、免運費（限○○產品）、7 折優惠、宅配方式、收費方式、訂購表格、地址、電話、免費專線，並敘述抑制細菌、高吸附力、

護傷口、提昇傷口癒合等功效，使不特定之社會大眾獲知系爭藥品及藥商名稱而達招徠銷售之目的，是該訊息之刊登即應認定為藥物廣告；又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是本件訴願人作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自應遵循藥事相關法規，委難以其員工未陳報相關事項而邀免責，況訴願人於其員工離職後亦無委請專業人士修正公司網站之困難，是其自不得以此作為免責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0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